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渡人社遣准字〔2025〕第5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重庆鲸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附
1号负1-4（12-1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波

你单位于2025年3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章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，有效期限3年（2025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）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单位信函到本机关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20日